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涂維欣
電話：27721370#6614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whtu@moea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能廣字第1140600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屋頂型漁電共生綠能容許與電業程序辦理事項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114年3月12日配字第1148026469號函辦理。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4條規定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二）附件一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略以，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如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28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



(即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記載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且屋頂構造得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三、次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2日公告修訂

「配電手冊(八)-再生能源篇」，其第6章第2節第2條第21項併聯試運轉應備文件規定：「同意備案或施工許可載明併聯試運轉須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之案場，於辦理併聯試運轉時，應於申請併聯試運轉時提供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完成併聯試運轉後，完成併聯通知函應一併副知地方政府農業單位。」

四、綜上，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有關屋頂型漁電共生綠能容許與電業程序申設流程之規定及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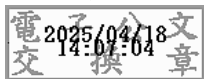
(一)依前開說明及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二)針對屋頂型漁電共生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養殖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應於同意備案核發時，於同意備案加註下列文字「本案依○年○月○日本府○○局(農業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說明，記載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

施，且採行二階段審查方式等內容者，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併聯試運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